

未买保险醉驾撞人麻烦大 电动车主致人伤残要赔13.7万元

□记者 徐叶 通讯员 俞贤峰 何洁欢

两辆电动自行车路上相撞，一骑车人受了重伤，全责方因此赔款13.7万元。昨日，记者从鄞州交警大队大嵩中队了解到，民警于本月13日刚刚调解了一起电动自行车交通事故，事故造成伤者巨大痛苦，而巨额的赔款给责任方造成极大经济压力。

醉酒驾驶电动车把人撞伤

2013年6月3日晚上9点左右，鄞州区瞻岐镇庆海路与定山路交叉口，发生一起两辆电动自行车相撞的事故，骑车女子当即摔倒在地，受伤后躺在地上起不来。大嵩交警中队民警接到报警后立即赶往事故现场，发现骑车肇事的男子满嘴酒气。随即民警对男子进行酒精呼气测试，结果显示，男子体内的酒精含量为116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非机动车。受伤女子随后被紧急送往医院救治。经院方诊断，女子的腰椎骨折，经司法鉴定鉴定为十级伤残。而在后续的整个医治过程中，女子共花去医疗费用6万多元。

据民警了解，事故双方同住瞻岐镇的一个小村子，男子蔡某今年60多岁，受伤女子张某也有40多岁。事发时，两人各骑了一辆电动自行车，蔡某沿青海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驶，经定山路口时占道行驶，不慎与对向骑车经过的张某发生了碰撞，最终导致张某受伤。

事后经交警部门认定，蔡某醉酒驾驶非机动车，且未能靠道路右侧行驶，对这次事故负全部责任。

负全责要赔13.7万元

“马拉松式”的调解，长达16个月，令事故双方及警方都感到精疲力尽。

10月13日，大嵩中队人民调解委员会在经过多次努力后，终于令事故双方达成了调解协定。根据协定，承担事故全部责任的蔡某赔偿张某医疗费、残疾赔偿金、误工费、精神补偿费等十项损失，共计13.7万元。并约定，全责方分阶段予以赔偿。

两辆电动自行车相撞，看似小事故，却给事故双方惹上了大麻烦。办理此案的孙警官介绍说，原本可避免的事故，却因为醉酒骑车导致了一连串的不幸。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醉酒驾驶非机动车只要罚款50元，相比“醉驾（驾驶机动车）入刑”，处罚力度是非常小的。然而，电动自行车的防护能力非常弱，一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往往都是比较严重的。肇事者需要承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的，就往往得赔付较大额度的钱款。而自己在事故中受伤的医疗费用，也会是很大一笔费用。

经警方核对，两辆电动自行车都是无牌无证车，双方均未对电动自行车进行投保。

别酒后骑车，要给车投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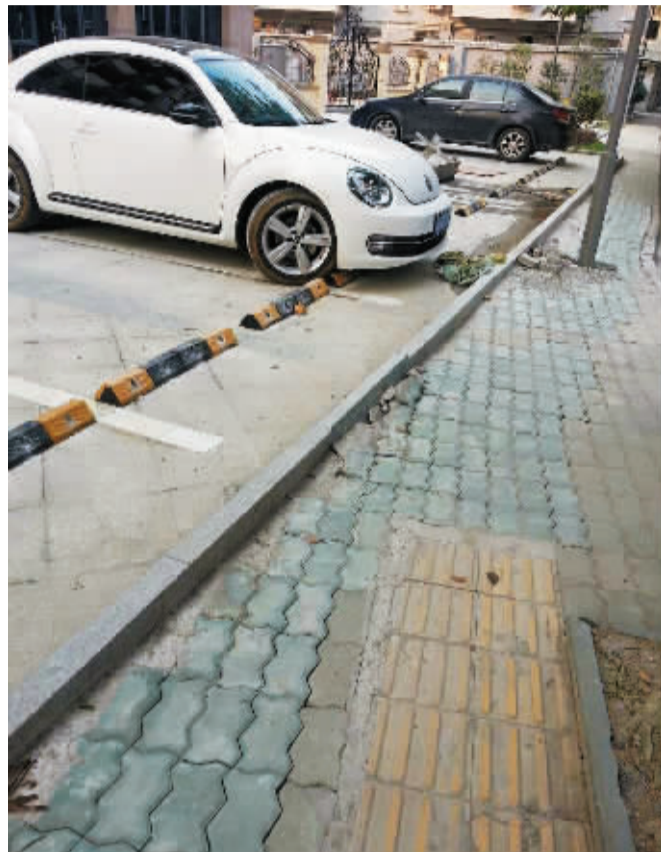
据了解，类似的悲剧并不是第一次发生。今年上半年，沿海公路咸祥段发生更为惨烈的事故：两电动自行车相撞，导致一人不幸死亡。肇事者同样是醉酒骑车，事后被要求赔付对方损失50多万元。

“可以说是一撞致贫。”大嵩中队警官告诉记者，近年来涉及电动自行车的交通事故越来越多。他提出，骑车人交通安全意识还是很淡薄，比如醉酒骑车的交通违法行为就比较常见。同时，尽管市民已经对电动自行车投保有所重视，但投保率依然在比较低的水平徘徊。由于缺乏保障，一旦事故发生，肇事者就很难通过有效渠道去分担风险。

据了解，目前最普通的保险是电动自行车三责险，这类保险两年保费仅60元，一般最高一次赔付1.5万元，累计不超过3万元。同时，还有针对骑车人自身人伤的保险类型。这些都能有效缓解普通人伤事故带来的经济压力。所以，交警部门在倡导市民遵守交通规则的同时，不妨花小钱买个安心。

记者昨日也从相关保险公司了解到，尽管投保总量还不小，但电动自行车出险率还是比较高的。就因为事故多发，很多大型企业都对电动自行车投保这块都比较重视，有的甚至买保险作为员工福利。不过，需要提醒的是，与机动车保险理赔的规定条款类似，如果骑车人出现酒后骑车肇事、交通肇事后逃逸、故意破坏现场等情况，或者电动自行车被人偷盗，使用信息与投保时信息不一致，保险公司都将拒绝理赔。

文化路上一段盲道被截断了



盲道被截断了。

□记者 张颖 文/摄 实习生 张颀

昨日，网友“自然hwc”途经海曙区文化路，走着走着突然发现脚下的人行道变窄了，而盲道也被突然截断。之后，他在论坛上发帖称，人行道的“突变”是因旁边新开发的楼盘前造了一排停车位，“这算不算占用？如今这段路既不利行人通过，又破坏了整体的街景布局。”

网友所说的被占路段位于文化路近中山西路交叉口的西侧，长不过20多米。昨天下午，记者在现场看到，这段人行道比较狭窄，仅能容一人通过，且无盲道铺设。路段北端，盲道一头“扎”进绿化带后消失，直到往南20多米后才重现身影。路段一侧，10来个车位排开，车位划线显得特别新。车位后，则是该楼盘的售楼中心。

就楼盘前车位的建造是否存在占地情况，记者联系了海曙区城管局。一名工作人员表示，已有执法人员到现场实地查看，在调取规划图纸进行对比后，发现该车位的建造并未侵占到人行道范围。

据了解，文化路建设有10多年，为何后来建造的楼盘能将其一部分划入规划范围呢？

记者随后又致电宁波市规划局海曙分局。该局法制科一名工作人员在了解情况后做出回复，文化路在10多年前建设时未按规划进行实施，把人行道、盲道实施道路建在了范围以外的用地。也就是说，开发商按照规定取得的土地中包含现有人行道、盲道的其中一部分，而后按规定将其开发建设，未有违规。

“当然，在下一步的道路改造审批中，我们会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把关。”这名工作人员表示，基于目前文化路上这一路段的现状，该局今后会邀请城管、住建、开发商等相关单位，共同商讨设置临时盲道的方案，以便市民通行。

刚考出驾照就被注销资格

□记者 徐叶 通讯员 张金星

安徽人李某一心想开牵引车，最终忍不住买了一张假A2驾照去应聘，应聘成功，开车上路被查后他才知道，公司给他的行驶证竟是作废的。

前天中午，李某开着半挂牵引车从鄞州大道出发，前往江东一工地拉货。在中兴路与百丈东路交叉口，他因为闯禁令被执勤民警拦下，民警示意其出示驾驶证与行驶证。经信息核对，民警发现李某的驾驶证是假的，行驶证竟是作废的。

据李某交代，他6月刚考出B2驾照，开不了牵引车。为了能多赚点钱，他花50元买了这个假的A2驾驶证，并用这个假证去应聘。

前段时间，安徽蒙城一家运输服务公司要招牵引车驾驶员，李某应聘成功。上岗后，李某被公司指派，开着这辆牵引车来到宁波某工地干活。想不到钱没赚到，自己却被送进了拘留所。

事后，江东交警也与安徽省亳州市车管所进行联系，证实这辆牵引车已因逾期未检验被注销，车辆的行驶证早已作废。

目前，这辆半挂牵引车已被暂扣，李某也因使用伪造的驾驶证及行驶证，被一次记满12分。由于B2驾驶证是6月新考出的，尚在实习期，交警部门按规定注销李某B2准驾车型的驾驶资格。

膳食与健康惠民行动进宁波 宁波市民即日起可申请特制粗粮

申领电话：0574—27857230

随着经济的高速发展，居民的饮食习惯发生翻天覆地变化。“高脂肪，高蛋白，高糖”等高热量的食物大量摄入，导致三高类疾病呈普遍现象。为了提高居民合理膳食的健康意识，改变“大鱼、大肉”的饮食习惯。由中国老年保健协会膳食与健康惠民工程推广委员会十多位营养专家，根据人体健康必须的营养标准和当今城市多病体质，酸性体质等精心研制的特制粗粮。

特制粗粮由“莲子、薏米仁、燕麦”等22种粗粮精制而成。它含有丰富的维生素E、B1、B2以及人体必需的钙、铁、锌等多种矿物质，微量元素是人们健康不可缺少的生命要素。通过多吃养生佳品，改变膳食结构从而达到健康的目的。

膳食惠民工程已在宁波启动：首先向宁波60岁以上的老年朋友免费发放20天的粗粮（限夫妻）。通过申请，由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待确定的受益者将获得180天特制粗粮。

申领条件：（1）本市常住居民；（2）申领人年龄必须大于60岁（3）持本人身份证。特制粗粮宁波申请800份，目前仅余600份，每天领取量80多份，很快就要领完。先报先得，望符合条件的老年朋友尽快申请，领完即止！！

报名电话：
0574-27857230，
27610583

